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07月13日上午09:30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0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40,09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7,080,000 股的 41.3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4009.49万股同意，占出席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9.49万股同意，占出席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9.49万股同意，占出席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 卢北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7 月 13 日